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方所持斯诺实业 25%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业绩承诺方鲍海友处获悉，其持有的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诺实业”）25%股权被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承诺方所持斯诺实业股权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业绩承诺方鲍海友于2016年10月签署相关文件，承诺于2016年12月之前向第三方履行相关付款义务。2019年7月，第三方以业绩承诺方鲍海友未履行协议付款义务为由向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进行财产保全。法院冻结鲍海友持有斯诺实业的25%股权，财产保全期间至2022年7月8日。

据公司了解，该合同纠纷案已于2019年8月16日在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二、业绩承诺方所持斯诺实业股权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斯诺实业被冻结股份涉及收购事项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已于2018年12月分别将其持有的斯诺实业18%、7%股权（合计25%）质押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国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国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科技”）、深圳前海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投资”），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如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判决支持上述合同纠纷案中第三方的诉讼请求。第三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院将会拍卖鲍海友持有的斯诺实业25%股权。根据法律规定，公司对斯诺实业25%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因斯诺实业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

诺，业绩承诺方鲍海友须向公司履行的业绩补偿金额为30.5934亿元，截至目前尚未对公司进行补偿。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